

同居多年未领证,继子能继承房产吗

母亲与继父共同生活32年,始终未领取结婚证。继父突然离世,留下两套房产,继子主张继承,继父的兄弟姐妹却不予认可,双方就此引发继承纠纷,最终一份关键证据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近日,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特殊的继承纠纷案件。

核心争议:“是91年还是96年”

法庭上,法官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原告沈先生的母亲与被继承人俞老伯,究竟是何时开始共同生活的?沈先生称二人是1991年4月开始同居,俞老伯的兄弟姐妹却主张二人是1996年9月才开始共同生活。双方对时间点的激烈争议,源于法律中一条明确的分界线——1994年2月1日。

根据法律规定,在此之前,男女双方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可被认定为“事实婚姻”;在此之后,法律不再承认事实婚姻关系。简单来说:如果沈先生的母亲与俞老伯1991年就开始

同居,二人构成事实婚姻,沈先生就能以“有抚养关系的继子”身份继承遗产;如果二人是1996年才开始同居,仅属于普通同居关系,沈先生就不具备法定继承的身份资格。

为了证明1991年这个关键时间点,沈先生提交了一份核心证据:俞老伯生前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材料明确写明,沈先生的母亲与俞老伯从1991年起就长期共同生活,沈先生成家后,他的妻子、女儿也一同参与赡养俞老伯,日常陪同就医、照料生活起居。

继承的另一必要条件:双向抚养关系

即便能认定事实婚姻,沈先生想要继承遗产,还需要证明他与俞老伯之间形成了法律认可的抚养关系,判定标准主要看两点:沈先生未成年时,俞老伯是否对他履行了抚养义务;俞老伯年老后,沈先生是否对他履行了赡养义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1年俞老伯与沈先生母亲共同生活时,沈先生年仅17岁,读初三,后续就读三年职校的学费、生活费,都由母亲和俞老伯共同承担。沈先生成家后,也一直

照料年迈的俞老伯,老人看病、过生日、日常起居都由沈家操持。除了居委会的情况说明,沈先生还提交了日常聊天记录、家庭合影等佐证材料,证明二人一直以父子关系相处。这种双向的付出,完全符合法律意义上的抚养关系认定标准,最终法院支持了沈先生的诉讼请求。法官最后提醒:1994年是事实婚姻认定的法定分水岭,1994年2月1日之后的同居关系,无论共同生活多少年,都不会被认定为事实婚姻。钱江

律师说法

继子女继承遗产,须证明双向抚养关系的存在

本案对公众的重要启示在于: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前提是已经依法取得婚姻关系。1994年2月1日之后的同居,无论共同生活多少年,均不产生事实婚姻的法律效力。同居双方若希望在身份关系、财产继承等方面获得



王妮娜

法律保障,应当及时办理结婚登记,或提前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法律不保护怠于行使权利的人,唯有依法行事,方能避免身后纠纷冲淡生前情分。王妮娜【作者系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老人被诊断为老年痴呆症 遗嘱订立时意识清晰被认定有效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老人房产纠纷案件。两位老人立遗嘱将房子留给照顾自己最多的小女儿,然而其他子女却以老人患有痴呆为由拒绝承认遗嘱有效。法院审理发现,老人虽然患病,但立遗嘱时意识清晰,有自己行为能力,最终判决遗嘱成立,由小女儿继承房产。

据了解,本案中张某、王某是夫妻,两人育有四名女儿,涉案房屋为老人的夫妻共同财产。2020年5月,张某、王某在律师公证下订立了共同遗嘱,要求名下房屋由照顾两位老人最多的小女儿继承。2022年,王某、张某相继去世。两位老人去世后,小女儿拿着遗嘱要求继承涉案房屋,其他子女对遗嘱不予认可,将小女儿诉至法院,要求平均继承房屋。

诉讼中,小女儿向法院提交了遗嘱——由律师公证的录像视频,证明遗嘱是两位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其他子女则提交了两位老人生前在医院就诊的病历,病历记载两位老人分别在2020年1月、2月被诊断为患有帕金森综合征、中度及重度痴呆等疾病,因此主张遗嘱应属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位老人订立遗嘱时的录像显示,两位律师全程在场见证了遗嘱订立的过程,其中王某和两位见证律师在一式三份的遗嘱中亲自签字、捺印,张某因不会写字,当场明确授权律师代为签字,由其亲自捺印。

在录像中,张某在与见证律师沟通过程中应答自如,精神状态良好,王某虽说话简短、发音较模糊,但能够正常和见证人进行言语和肢体互动、独立思考并回答问题。王某虽然因为生病存在流口水的情况,但会有意识地持毛巾自行擦拭清理口水,和张某之间亦正常交流。

其他子女虽主张被继承人张某、王某在订立遗嘱之前

曾分别被诊断为中度、重度痴呆,但在无权威机构对两位老人订立遗嘱时的民事行为能力出具鉴定结论的情况下,仅医院的特定疾病诊断证明尚不足以否定其二人在订立涉案遗嘱时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结合两位老人在录像中的行为和言语表现,法院难以认定张某、王某在订立涉案遗嘱时缺乏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因此,法院认定涉案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系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属合法有效,涉案房屋应按照遗嘱的内容由小女儿继承。

法官释法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本案中两位老人在录像中的行为和言语表现体现其具有订立遗嘱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同时涉案遗嘱是两位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符合法律规定的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故涉案遗嘱具备有效遗嘱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法官提醒,在判断立遗嘱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时,需要特别注意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与司法鉴定结论之间的本质区别。医院的诊断证明虽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并不能替代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专业鉴定结论。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出现的遗嘱效力争议,也为了减少家庭纠纷,建议老年人在身体健康、意识清醒时,提前做好“生前预嘱”安排,同时公证机构在为高龄老人办理遗嘱公证时,必要时亦应要求立遗嘱人提交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结论,保障“身后事”不再成为“烦心事”。吴梦真